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墨西哥一黨獨大體系的形成、調適與轉變

The Form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Mexico's One-Party System

doi:10.30390/ISC.199910_38(10).0003

問題與研究, 38(10), 1999

Issues & Studies, 38(10), 1999

作者/Author：蔡東杰(Tung-Cheih Tsai)

頁數/Page：49-6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0_38\(10\).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10_38(10).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墨西哥一黨獨大體系的 形成、調適與轉變

蔡東杰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摘要

墨西哥除在拉丁美洲具有相當的政經影響力外，其長期存在的一黨體系也非常引人矚目；而本文目的即企圖由其形成背景與初期發展，以及在經濟與社會變遷壓力下的轉型經過，做一詳細之分析。除此之外，從比較政治的角度來看，該國與台灣雖各自擁有不同的歷史文化與社會組織結構，地緣關係也相距極遠，但它們在從傳統社會邁向現代民主工業國家的過程中，不論是政黨體系形態、政治運作規範、國家發展途徑、經濟成長表現、民主化變遷歷程，以及最近的整體轉型特徵方面，都有甚多可供統合歸類的相似之處。至於透過比較進行自我觀察也是本文目的之一。

關鍵詞：墨西哥、政黨、一黨獨大體系、民主化

* * *

壹、墨西哥當代政黨體系的形成背景

儘管獨立運動為墨西哥開啓了歷史新頁，但並未帶來政治穩定，反而引發將近百年的動盪不安。史基德摩爾(Thomas E. Skidmore)和史密斯(Peter H. Smith)曾指出：「獨立後的墨西哥有兩個權力根基，亦即教會與軍隊。」^①其中前者控制了信仰及大量土地，而後者則為墨國造成一連串災難：首先是一八二一至一八二三年的「第一帝國時期」，繼之是一八二三至一八五八年的「地方軍閥時期」；其中軍閥混戰乃根源於殖民時期的寡頭統治傳統，而戰爭則為軍頭們提供了適當舞臺，^②至於保守黨

註① Thomas E. Skidmore and Peter H. Smith, *Modern Latin Ame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19.

註② 參考曾昭耀，政治穩定與現代化：墨西哥政治模式的歷史考察（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4~5。



與自由黨在十九世紀中的分別成立則代表了墨西哥政黨政治的起步。^③其後以阿華雷茲 (Juan Alvarez) 為首之自由派雖在一八五七年訂定了一部激進的新憲法，結果卻演變為將近二十年的長期內戰，其間還包括因法國介入干預而帶來的「第二帝國時期」(一八六三至一八六七年)。至於在狄亞士 (Porfirio Diaz) 上台後，則開啓了拉丁美洲歷時最久的「個人獨裁時期」(一八七六至一九一〇年)；^④他透過出版檢查，禁止集會結社與監禁反對人物而再度阻斷了墨西哥追求民主的進程；但就其間美墨戰爭失敗、法國占領，以及因軍閥混戰及政客統治所導致之財政崩潰、外債高漲、教育停滯、礦業墜廢，而領土也有一半落入美國之手的狀況看來，我們似乎也可找出其獨裁的部分合理化淵源。^⑤在位三十四年的狄亞士一般認為是墨西哥最殘酷但也是最有生產力的總統；當然其評價也是複雜的。他雖帶來和平並普遍推動建設，但也使人民失去了自由；更甚者，由於經濟發展需要秩序與穩定（這同時也是外資投入前的必要考量），為此，狄亞士乃進行大力鎮壓。但人民的不滿情緒到二十世紀初已瀰漫開來了；反獨裁的自由派要求停止連任並結束寡頭統治。最後在馬戴羅 (Francisco Ignacio Madero) 於美國支持下領導大革命後，狄亞士終於被迫宣告退位，從而也將墨西哥的政治發展帶入另一個新的階段中。

正如阿蒙德等人所言：「墨西哥有件象徵性的大事，即墨西哥革命。此一革命之所以能成為墨西哥政治文化發展過程中最為關鍵的事件，原因在於它創造了對政治體系的國家認同與約束，並將其瀰漫於社會各階層中。」^⑥由此，一九一〇年大革命可謂奠定了今日墨西哥的政治基礎。^⑦在此之前並非沒有過類似追求自由民主的努力，不過因無法擺脫殖民時期威權本質陰影而屢遭頓挫。最早是一八一四年由莫雷洛斯 (Jose Maria Morelos) 所草擬的憲法，其中包括規定建立共和政體，以及廢除奴隸、社會和種族的不平等。儘管一八二四年的第一部正式共和憲法仿照美國建立了聯邦政府，但天主教會與軍方的既有特權並未遭到挑戰，^⑧而將天主教列為國教的規定更顯出其保守意涵。其後地方軍閥時期的來臨更使政府於一八三六年宣布取消各州自治權，從而抑制了早熟的民主發展。其間雖因自由派的努力而在一八五七年恢復聯邦代議制，但狄亞士的掌權再度將墨國推回個人獨裁中；這同時也顯示獨立運動並未能改變傳統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結構以及威權性格的本質。^⑨此外，在墨西哥的經濟與社會議題方

註③ Carl J. Migdail, "Mexico's Falling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Interamerican Studies and World Affairs*, Vol. 29 (1986), pp. 110~111.

註④ Dermot Keogh, *Church and Politics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Macmillan, 1990), p. 278.

註⑤ Paul H. Lewis, *The Governments of Argentine, Brazil and Mexico*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75), p. 65.

註⑥ Gabriel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l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503.

註⑦ Leslie Bethell, *Mexico since Independ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75~176.

註⑧ David Bushnell y Neill Macaulay, *El nacimiento de los países latinoamericanos* (Madrid: Nerea Press, 1989), p. 75.

註⑨ 周曉慧，「墨西哥政治發展的歷程：拉美政治發展的一種模式」，拉丁美洲研究，1990年第3期，頁26。



面最嚴重的乃是關於土地分配部分。透過狄亞士時期所頒布的農業法令，大莊園主與外國公司所佔有的土地大幅擴張；^⑩相對地，全國有大約 95.6% 的農民失去了耕地。^⑪對此，作為革命領袖之一的薩巴塔（Emiliano Zapata）首先在一九一一年提出所謂「阿亞拉計畫」（Plan de Ayala），主張歸還愛喜多土地給印地安人，同時沒收大地主資產以補償戰爭所消耗的費用；卡蘭薩（Venustiano Carranza）在一九一三年繼之發起「瓜達魯計畫」（Plan de Guadalupe），強調解散大地主並歸還被剝削的土地給農民；^⑫至於卡布列拉（Luis Cabrera）則於一九一五年強調印地安人應擁有土地，除主張索回被政府及地主以賤價購得之邊界土地外，並重申歸還土地給無地農民。

由上述可知當時墨國內部貧富懸殊與土地分配不均問題之嚴重，以及在政治不穩與軍閥專政間的循環互動，而我們亦可窺見因此可能引發的社會階級衝突現象。事實上，這些現象可說是第三世界新興民主國家的通病所在；這些國家不僅都存在著經濟升級與社會轉型的困境，更重要的是，這些困境往往又使初生的民主政體無法鞏固下來，從而造成了政治的動盪。同樣地，這些現象不但是當時墨西哥政府所急欲解決的，其間之複雜互動與內在意涵更為未來「一黨體系」出現的重要基礎所在。

貳、一黨制度的漸進與鞏固

我們可從上面的敘述中瞭解到，殖民威權性格、軍閥混戰、個人獨裁，以及土地與財富嚴重分配不均等問題既是當代墨西哥政治體系發展前顯而易見的環境背景，自然會對該國政黨發展等方面帶來直接的影響。就這方面來說，在大革命結束前，不但選舉資格訂有重重限制，除了由地方軍閥所組成的勢力團體（partidos caudilistas）外，並沒有任何具備現代意義的制度化政黨；一直到馬戴羅總統承認政黨具法人資格，而後新憲法也正式規定成年男子均獲得普選權後，新興政黨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從獨立運動的後續發展看來，新時代的來臨並未能扭轉墨西哥殖民政治文化中的少數統治特色，軍閥與獨裁者乃是政治運作的主要支配者，即使因大革命激情而頒布新憲法後似乎也沒有太大改善；換言之，政治與社會動盪雖使其有邁向重新整合的必要，但在整個轉型過程中，「集權化」與「個人化」傾向仍是無可避免的結果。正如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言：「墨西哥政治屬於典型的拉丁美洲與地中海模式，是種由教會、軍人和地主等社會勢力所構成的集體政治，他們間相互爭權奪利，並主宰著脆弱不堪的政治制度」；隨著墨國社會的邁向現代化，「在這些傳統勢力外又增加了商業、工人與專業團體；而革命的課題之一，就是建立一個可以統馭這些獨立社

註⑩ 主要指 1883 年的「墾荒法」與 1894 年的「開拓法」；參考趙英，「1910~1917 年墨西哥革命淺析」，拉丁美洲研究，1988 年第 2 期，頁 52。

註⑪ Donald Hodges and Ross Gandy, *Mexico (1910~1976): Reform or Revolution?* (London: Macmillan, 1979), pp. 25~29. 有關墨西哥的土地問題尚可參考：林寧，「墨西哥革命前夕土地關係的演變」，拉丁美洲研究，1983 年第 3 期，頁 40~45；楊茂春與陳芝芸，「墨西哥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拉丁美洲研究，1984 年第 1 期，頁 28~33。

註⑫ Xavier Sanmartí Roset, *Crónica de América* (Barcelona: Plaza & Janes Editores, S.A., 1990), p. 530.



會勢力的有效制度」。^⑭在此，所謂「有效制度」由該國第一個革命政黨「國家革命黨」(National Revolutionary Party, PNR)於一九二九年起開始落實；自此也開始逐漸邁向其一黨體系的道路。

第一階段：國家革命黨（1929～1937）

由於革命後各政黨間的激烈傾軋與衝突不斷，導致政局相當不穩，再加上社會問題已嚴重到須立即彌補的程度；於是卡耶斯(Plutarco Elias Calles)乃於一九二九年聯合兩百多個具共同利益的舊革命勢力政團，以「實現制度化與社會改革」與「向農民無償分配土地」為口號組成國家革命黨；此即目前執政黨的前身。^⑮該黨一方面承繼大革命精神，同時也廣為接納各種意識形態，^⑯至於主要功能乃用以涵納革命前後所有主要的政治力量，^⑰解決各特殊利益團體（多由地方軍閥領導）與群眾組織間的外在衝突，從而造就其總括性(catch-all)的特徵。^⑱我們可以這麼說，強勢政黨的出現對解決當時墨西哥國內政爭乃是必要且可欲的，而從該黨出現後的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全國政黨數由五十一個降為四個看來，也可看出它所發揮的整合力量所在。^⑲

第二階段：墨西哥革命黨（1938～1945）

在卡耶斯於其後改革風潮中避居美國後，於一九三四年當選總統的卡德納斯(Lazaro Cardenas, 1934～1940)不但開啓了大革命的「非暴力階段」，更被詹森(Kenneth F. Johnson)稱為「當代墨西哥政治體系之父」。^⑳上任後的卡德納斯一方面透過愛喜多(ejidos)設計以進行土地分配；^㉑同時將國家革命黨改組為「墨西哥革命黨」

註⑭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320～321.

註⑮ George Philip, "The Dominant Party System in Mexico," in Vicky Randall, ed.,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8), p. 99; 另見楊仲林, 「墨西哥政黨政治的發展及其前景」, 拉丁美洲研究, 1987年第6期, 頁36。

註⑯ John Coggins and D.S. Lewis, eds.,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Americas and the Caribbeans* (London: BPC Wheatons Ltd., 1992), p. 201.

註⑰ Alan Knight, "Mexico's Elite Settlement: Conjunction and Consequence," in John Higley and Richard Gunther, eds., *Elite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28.

註⑱ Ann L. Craig and Wayne A. Cornelius, "Houses Divided: Parties and Political Reforms in Mexico,"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Timothy R. Scully, eds.,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53.

註⑲ Gonzalez Casanova, *Democracy in Mexico*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34.

註⑳ Kenneth F. Johnson, *op. cit.*, p. 40.

註㉑ 有關愛喜多的設計最早是墨西哥承襲傳統印地安人的土地所有制，其土地被劃分成塊分配給農民耕種，但土地不可轉賣，可傳授給兒子，而森林資源與河水為農民所共享。在1920年加以法制化，但由於申請手續過於繁複而未能普遍施行。至於卡德納斯則於1934年進一步頒布「土地法典」，修正許多不便之處。參見謝東洋, 墨西哥土地改革之研究, 1910～1940,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81年, 頁28; 與Lucio Mendieta and Nunez, *El Problema Agrario de Mexico* (Mexico: Editorial Porrúa, 1974), pp. 245～254.



(Party of the Mexican Revolutionary, PRM)。新政黨強調涵蓋各種功能性代表，除包括農民、勞工、軍人和群眾四個部門外，同時區分為國家與地方兩個層次，如此有助於結合革命的各股勢力，並進一步顯示其統合主義特徵。此外，卡德納斯在改革政黨之餘也強化了位於金字塔尖端的總統地位，非但使其同時握有黨政大權，更可透過下屬部門控制社會運動並使後者依附於政府之下。雖然墨西哥總統擁有幾乎無限的權力，不過為凝聚國民意識並獲致政權合法性起見，仍繼續舉行選舉；^②事實上從三〇年代到八〇年代初期，執政黨總統候選人平均總能得到超過 80% 選票，所謂對手僅具陪襯性質罷了。總之，墨西哥總統在一九一七年憲法中被賦予保護國家的全權，同時自卡德納斯之後，每個總統都將自己視為創造歷史的獨立個體。對於這種結合總統個人與獨大政黨的制度設計，墨西哥雖「以每六年更換一次總統來避免邁向個人獨裁」，^③但就像該國詩人帕斯 (Octavia Paz) 所言：「阿茲特克文明所留下的是一種神權、僧侶式且制度化的統治，而殖民者則引進了阿拉伯與伊比利半島式的地方軍閥制形式；…綜觀歷史上執政者的演變，不管由酋長到總督，或由總督到總統，本質上可說是相同的。」^④

從這個角度看來，墨西哥在現代政黨出現不久後便進入「非競爭性」政黨體系時期。拉帕龍巴拉 (Joseph Lapalombara) 與韋納 (Myron Weiner) 將此種體系分成三類，亦即一黨多元制 (one-party pluralistic)、一黨極權制 (one-party totalitarian) 與一黨威權制 (one-party authoritarian)；^⑤其中墨西哥的情況應屬於第三者。這種體制的特色為，體系中的單一政黨壟斷了國家絕大部分的政治資源，它自認為負有意識形態式的使命感，且注重以經濟發展來重塑國家；但相對地它們也多少會容忍少數花瓶政黨存在，以創造一種「模擬式」的政黨市場，甚至讓不會威脅政權鞏固的地方派系勢力分享其權力。事實上「一黨體系」在新興的亞非國家中乃是相當常見的現象；^⑥它們通常經由革命途徑創立或由蘇聯所強加其上，此類國家包括共黨政權以及台灣與墨西哥等。在這些體制中，執政黨長期有效地壟斷著權力，而接近權力的途徑只有透過黨組織一途；^⑦至於其起因則如杭廷頓所言：「一黨制的力量來自於其對殖民政府、

註② 著名的拉丁美洲學者唐南鮑姆 (Frank Tannenbaum) 甚至認為墨西哥總統的權力可媲美阿茲特克皇帝。Howard J. Wiarda and Harvey F. Kline, "The Latin American Tradition and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n Howard J. Wiarda and Harvey F. Kline, eds.,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 85.

註③ Frank Brandenburg, *The Making of Modern Mexico*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p. 141.

註④ Daniel C. Levy, "Mexico: Sustained Civilian Rule without Democracy,"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 Lipset, eds., *Poli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0), p. 138.

註⑤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35~36.

註⑥ Rupert Emerson,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The Single-Party System* (Denver: University of Denver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1963), pp. 24~25.

註⑦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27.



傳統政權，或保守社會的鬥爭」；^②它們常透過民族主義的號召，以革命性政黨的形式統一國家或匯整分裂的勢力，其後再以促進國家建設為由，凝固政治體系並轉換發展成現代執政黨。

第三階段：革命建制黨（1946 迄今）

自卡耶斯創建國家革命黨起，便奠下今日墨國執政黨的幾個重要基礎，包括將政黨作為各種社會利益的溝通管道，以及斷絕地方軍閥個人的長期獨裁以逐步邁向制度化等。一九三五年是個關鍵的轉捩點；該年爆發的政黨危機與卡耶斯的出走除使卡德納斯真正掌握實權外，也使總統因同時控制黨政大權而成為政治核心；自此，執政黨僅成為輔助總統施政的工具。卡德納斯除在一九三八年將其轉型為具群眾政黨色彩的墨西哥革命黨，^③並藉由四大功能性部門組成代表大會以改善原先薄弱的組織架構外，^④同時與全國農民聯盟結盟，以確保佔全國多數人口之農民對執政黨與政府的長期支持。^⑤至於卡馬喬（Manuel Avila Camacho, 1940~1946）則在成立全國人民組織聯盟（CNOP）、公務員聯盟（FSTSE）與墨西哥工人聯盟（CTM）等外圍民間組織作為奧援之後，進一步將政黨改組為革命建制黨（Institutional Revolutionary Party, PRI）。新成立的政黨決定不再以若干特定階層的利益為其政治訴求對象，轉而企圖以「民主與社會正義」作為目標，並將轉型後的政黨結構朝所謂「全體人民的政治協會」（Asociacion Política de Ciudadanos）邁進；^⑥此趨勢顯示了該黨由「革命性政黨」轉向「全民政黨」的跡象。改組原因除了先前社會問題已趨於緩和外，民主自覺意識的提高與反對勢力的上升（特別是國家行動黨）也是相關的重要原因。至於其組織架構方面可分為以下幾個層次進行討論：

（一）理論上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Assembly）乃是該黨最高權力機關，主要功能是決定總統候選人、制訂相關黨規黨章，並負責批准全國執行委員會主席人選等；但因開會次數過少，實際上並無真正權力。

（二）黨的第二個全國性機關是全國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由各州及特殊部門代表組成，每年開會一次，負責聽取全國執委會年度報告；與前者之差異在於它代表了區域及功能團體的利益。

註② Samuel P. Huntington, *op. cit.*, chapter 7.

註③ Ronald H. McDonald and J. Mark Ruhl, *Party Politics and Elections in Latin Americ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8.

註④ James L. Busey,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4), pp. 23~25; Daniel Levy and Gabriel Szekely, *Mexico: Paradoxes of Stability and Chan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3), p. 39.

註⑤ Evelyn P. Stevens, "Mexico's One-Party State: Revolutionary Myth and Authoritarian Reality," in Howard J. Wiarda and Harvey F. Kline, eds.,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 p. 417.

註⑥ Martin C. Needler, *Political Systems of Latin America* (New York: Educational Publishing, 1970), p. 24.



(三) 第三是全國執行委員會 (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其職責是決定黨的政策方針與意識形態，同時有權干預其他機構。

(四) 至於在地方組織方面，最基層單位是根據職業範圍所訂的「小組」，至少由三名黨員組成。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入黨在原則上是自願的，實際上卻常因所屬組織部門而自動具備黨員的資格，這使其黨員人數至七〇年代約佔全國成年人口 56% 以上。^②

由總統所主導的全國執委會在上述各層級中是最具實權者，其權力包括懲戒、特別調查、干預各級黨部運作，以及負責宣傳與甄補等；此外，儘管有著複雜的黨內分工設計，但真正握有實權者還是「幾乎比所有南美洲軍人總統更有權力」的總統，^③由於他擁有憲法所賦予的近乎絕對的決策權力，國會事實上只是橡皮圖章而已，更甚者，總統還因握有補助金以及全國大部分稅收的分配權而擁有驚人的財政權力。至於「不得再任」則是墨西哥防止個人邁向獨裁的方式，^④這使其總統擁有古羅馬執政官式的特徵。事實上，墨西哥總統雖受到不得再任的憲法限制，但在該國憲法的規範下仍擁有絕大的任命與提名權，而州與市政府的權力相對上均極小。在一黨獨大制的影響下，中央機關地位高於州並享有絕大部分歲入，而法案之創制權依規定雖由兩院、總統和州議會共同享有，且法案在送交總統前需經兩院通過，但總統仍享有包括「條目否決」在內的否決權。^⑤值得注意的是，當部分拉美國家相繼發生軍人干政情況時，墨西哥卻出現明顯的「軍政分離」現象；特別自一九四六年後，所有總統均由文人擔任且從未面臨過政變的危險，此種狀況被列溫 (Edwin Lieuwijn) 特稱之為「墨西哥的軍事主義」 (Mexican Militarism)。^⑥

註② Lorenzo Meyer,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in Mexico," in Jose Luis Reyna and Richard S. Weinert, eds., *Authoritarianism in Mexico*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1977), pp. 16~17.

註③ Fernando H. Cardoso, "On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Latin America," in David Collier, ed.,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42~43; see also Luis Javier Garrido, "The Crisis of Presidentialismo," in Wayne Cornelius, Judith Gantleman and Peter H. Smith, eds., *Mexico's Alternative Political Failure* (La Jolla: Center for U.S.-Mexican Studies, UCSD, 1989), pp. 42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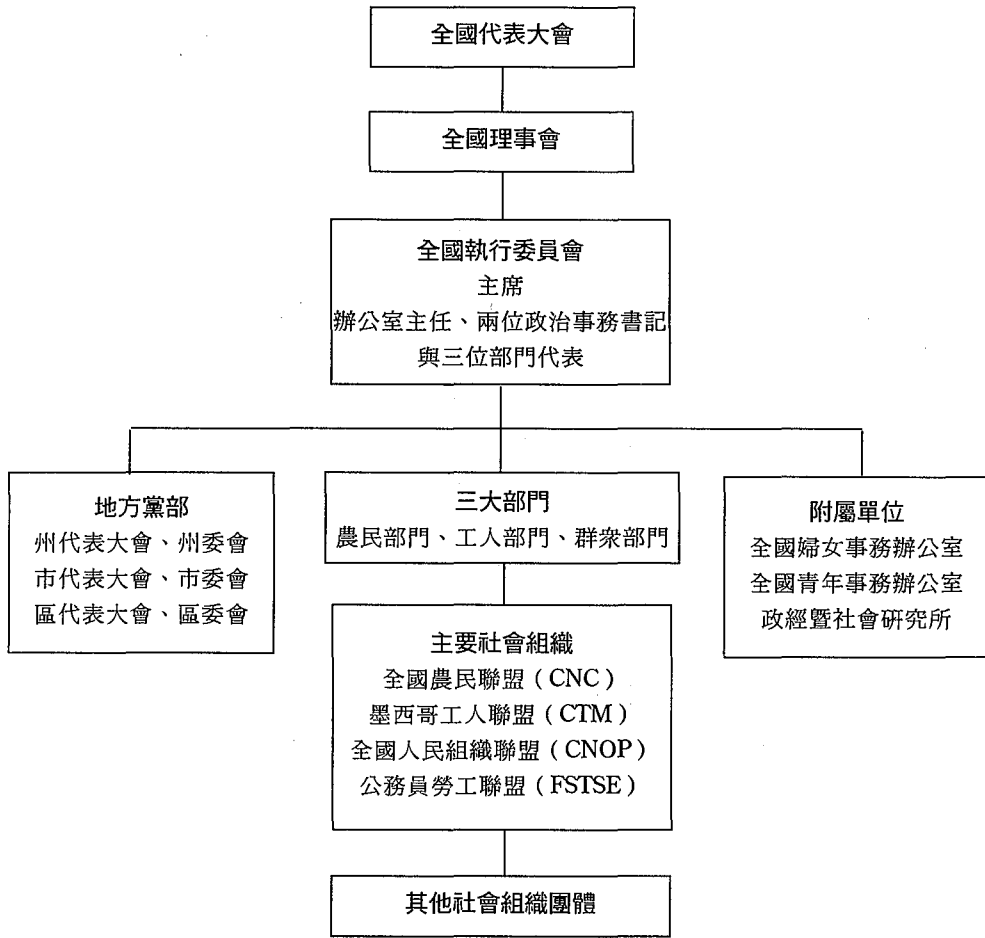
註④ Paul H. Lewis,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Brazil and Mexico*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75), pp. 104~108.

註⑤ 墨國總統根據憲法第 72 條擁有法律的全部或部分否決權，但僅限於兩院同時通過的法案，且不包括修憲案，但由 1935 年卡德納斯逕自宣布被否決法案看來，其否決權似乎具「絕對性」；根據統計，總統在 1917~76 年間，每年平均動用 2.6 次否決權；參考 Jeffrey Weldon, "Political Sources of Presidentialismo in Mexico,"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hew S. Shugart, eds.,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36~237.

註⑥ Edwin Lieuwijn, *Mexican Militarism: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Revolutionary Army, 1910~1940* (Albuquerque, N.M.,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68).



圖：革命建制黨主要組織架構



叁、經濟社會結構變遷及其政治影響

正如前述，土地分配問題乃是墨西哥社會動盪與階級衝突的重要根源。對此，卡德納斯總統相信，只有重新分配土地才能舒緩國家苦痛；正如坎伯蘭（Charles C. Cumberland）所言：「他帶來行政混亂，但繼續分配土地。…在其任內徵收並分配了一千七百萬公頃的土地給差不多居住了二百萬人的八千個新村落。…在二十年前幾乎沒有人能說自己擁有土地。」^⑦總之，墨西哥經歷了一場財富的重新分配。除土地問題外，如何讓經濟發展步上正軌也是另一個重要課題。儘管在墨西哥由國家干預經濟生活可謂由來甚早，但從殖民階段至狄亞士獨裁時期為止，政府的角色仍傾向被動

註⑦ Charles C. Cumberland, *Mexico: The Struggle for Moder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99.



消極，而外資則扮演著主宰性的關鍵核心；^③直到一九一七年革命憲法頒布後，政府才將政治涉入經濟活動的功能作為促進國家發展的主要任務。^④特別是在全球經濟大恐慌後，墨國更成立國家經濟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部以設法解決農村、工業及貿易等部門的復甦問題；其中大規模建立或沒收自外資公司的國營事業更為最重要的象徵性指標。在這種狀況下，卡德納斯利用墨西哥前所未有的民族共同意識宣布了「石油國有化」政策，從而也奠定了該國現代化發展的雛型；^⑤維傑瑞亞爾（Rene Villareal）便認為：「卡德納斯乃是民族主義式計畫（Nationalist Projects）的奠定者，同時也導致墨西哥史上首度由國家主動參與來推動經濟發展，至於其目的則是擺脫對外國的依賴。」^⑥歷史事實顯示，一九四〇年對墨西哥而言乃是個關鍵性的分水嶺；首先是自卡馬喬後均為文人總統，其次是此後幾任總統選舉均未涉及嚴重的國內衝突，再加上教會與國家間的衝突也趨於緩和；於是使該國在四〇年代成就了冠於拉丁美洲的經濟成長率（平均約為5%）。隨著二次大戰來臨，由於歐洲各國的捲入戰火提供其擺脫依賴的契機，墨西哥政府乃由穩定國內經濟改以提昇競爭力為出發點，一方面繼續各種大型基礎建設工作，同時進一步擴張國營企業範圍，並加強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儘管漢森（Roger D. Hansen）認為，墨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貧富差距日益懸殊，甚至比其他拉美國家更嚴重，這顯然與政府民主化和社會正義的政策主張殊不相符；^⑦但其結果仍帶來所謂的墨西哥「經濟奇蹟」，而這也是墨國一黨體系之所以鞏固的最重要因素。

但因墨西哥經濟變得越來越依賴外國（特別是美國）投資，使外國經濟利益組織自然成為強大的壓力團體；正如前述，外資在狄亞士時期便擁有了主宰性地位，其後儘管因革命帶來民族主義風潮與卡德納斯建設民族資本工業的計畫，但由於國家資本不足，推動工業化還是有賴外資挹注。^⑧梅伊爾（Lorenzo Meyer）便直接描述了此一現象：「外資佔了（墨西哥）國民生產毛額的10%左右，但在關鍵部門則情況有所不同。例如在一九七〇年，製造業出產總額的70%來自八百家企業，其中幾乎都是外國公司；而在汽車工業、資本財工業與化學工業部分，外資投入更佔100%。」^⑨由此可略窺外國公

註③ 根據統計顯示，外資在1911年控制墨西哥97.5%的礦業，100%的石油業，87.2%的電力產業，61.8%的鐵路建設，76.7%的銀行業與一般工業的85%。參考 Rene Villarreal, "The Policy of Import-Substitution Industrialization, 1929~1975," in Jose Luis Reyna and Richard S. Weinert, eds., *op. cit.*, pp. 68~69.

註④ Jacques Rogozinski, *La Privatizacion de Empresas Paraestatales* (Mexico: Fondo de Cultura Economica, 1993), pp. 25~34.

註⑤ Howard J. Wiarda and Harvey F. Kline,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 40.

註⑥ Rene Villarreal, *op. cit.*, p. 69.

註⑦ Roger D. Hansen, *The Politics of Mexican Development*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8 & pp. 71~71.

註⑧ 儘管墨西哥的經濟發展一直無法擺脫依賴美國的現實，但在外交政策上，墨西哥自1950年代起便開始站在與美國唱反調的立場，反對美國干預拉美國家內政，至於其主要目的則是為了壓制國內的反對勢力。Riordan Roett, "The Foreign Policy of Latin America," in Roy C. Macridis, ed., *Foreign Policy in World 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Press, 1985), pp. 390~391.

註⑨ Lorenzo Meyer,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in Mexico," in Luis Reyna and Richard S. Weinert, eds., *op. cit.*, p. 17.



司對墨西哥經濟發展的影響。④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托賓（James Tobin）曾為文指責外國投機者在墨國經濟危機中應負的責任；因為外來的政策干預不但削弱該國透過減少開支以刺激國內經濟成長的能力，也帶來更嚴重之後果。⑤為解決此一問題，埃切維里亞總統（Luis Echeverria Alvarez, 1970~1976）在七〇年代初採取「經濟分享發展策略」，放棄先前穩定方式而以增加公共支出來刺激國內市場並加深進口替代，同時以借債來增加投資；結果卻導致經濟過熱與通貨膨脹，反而帶來經濟衰退，愈趨沈重的經濟壓力更迫使墨國於一九七六年展開二十年來首度的披索貶值動作。至於在石油危機期間，原即為產油國的墨西哥雖未受太大波及，更因聲稱發現大量油源而在一九七九年成為世界第八大經濟國家；⑥但因豐富油藏激勵的全面性快速經濟擴張計畫也為墨國帶來了「石油併發症」，亦即實際經濟發展速度遠落於基礎建設之後；再加上隨後油價飆漲所導致國際利率上揚，接著對各負債國帶來另一波全球性衝擊，債務纏身的墨西哥終於深陷於龐大外債與惡性通貨膨脹中而無法自拔。⑦由此顯示出，在經濟全球化的腳步與影響下，任何國家實無法完全獨立於國際連動之外；更重要的是，這些經濟衝擊不但挑戰政府決策者的應變能力，更因帶來經濟情勢轉化而直接導致社會甚至政治變遷的產生。

從另一方面來說，隆內（Robert E. Looney）認為，墨西哥在一九四〇至七〇年代間的成長雖是由工業化策略所推動的，但加速工業發展的結果卻也使得農業發展緩慢，於是造成部門和區域間發展失衡。⑧更重要的是，農業改革幾乎隨卡德納斯下台而劃上句點，其後兩任總統所推行的甚至可稱之為反改革的政策；根據該國農業調查中心（CIDA）的統計，在一九六〇年有0.5%的地主持有30%的土地，並負責80%的產出；此種土地兼併的發展趨勢終於引發了獨立的農民運動。⑨雖然同時有所謂現代化農業部門出現並使農產增加，卻造成小農場及大多數傳統農民生活更為困苦；接踵而至的糧食不足與土地問題使農村人口大量湧入都市，造成失業率急速惡化及邊際人口產生等社會問題；⑩這也是一九六八年學生運動發生的原因之一。此外，作為政

註④ 相對於外資在墨國的重要角色，台灣的外資在七〇年代約只佔國內資本形成毛額的11%左右，佔各製造業資本比例也多不及50%，因此有學者認為，外資在台灣的作用並不在於形成資本來源，而在於擴張貿易與增加就業。Gustav Rani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53.

註⑤ James Petras and Morris Morley, *Empire or Republic? American Global Power and Domestic Decay*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25~62.

註⑥ Bela Balassa 著，王慶輝譯，*國際經濟體系中的新興工業化國家*（台北：幼獅文化公司，民國78年），頁116~123與136~140。

註⑦ Alan Riding, "The Mixed Blessings of Mexico's Oil,"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anuary 11, 1981, p. 24.

註⑧ Robert E. Looney,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Mexico: Factors Underlying the 1982 Crisi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3.

註⑨ Francisco Gomez Jara, *El movimiento campesino en Mexico* (Mexico, D. F.: Editorial Campesina, 1970), p. 190.

註⑩ John Bailey, "Agrarian Reform in Mexico: The Quest for self-sufficiency," *Current History*, Vol. 80(1981), p. 357; Fames H. Street, "Mexico's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Current History*, Vol. 80(1981), pp. 389~390.



府控制農民並與之聯繫的「全國農民聯盟」自七〇年代後也日趨衰弱；^②從而顯示了政權基礎的鬆動跡象。總的來說，這些變動到八〇年代初期都轉化為普遍性的社會危機，而其成因大致有下列幾點：

(一) 社會結構的改變：首先是急遽都市化（都市人口比率上升為 40%），其次是中產階級擴大（約佔總人口 33%），最後則是明顯的人口成長（從一九一〇年的一千六百萬升為八〇年代的八千五百萬人）。^③

(二) 教會角色的轉變：受反教條款限制之教會自一九七〇年代起成為策動民主化之力量，至八〇年代更積極推動改革，企圖恢復法律地位。

(三) 工會之離心傾向：儘管根據執政黨規定，所有參加官方工會者皆為其當然黨員（約佔其黨員總數 2/3）；但七〇年代末期以來，由於政府傾向於與大企業家結合謀求經濟發展，因而犧牲了部分工人之權益。

(四) 農民的不滿升高：以前的土地分配政策是吸引農民支持的重點，但政府過分發展工業的結果，導致農業逐漸衰退，並引發一連串爭地紛爭。

(五) 失業率大幅攀升：據估計，在七〇年代末期約總勞動人口的 50% 處於失業或未充分就業的情況；而另一項針對經濟活躍人口（EAP）的保守估計，也認為在這部分中至少有 23% 的人面臨失業。^④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進一步發現，墨西哥一黨體系的形成固然有其歷史淵源與社會背景，亦即經濟與政治生活方面的欲求使得人民願意以自由換取穩定，不過一旦執政者未能滿足上述需求，政治與社會危機也將隨之而起；至於其起因正如龐建國所言：「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互動並非是單向度的，當國家機關決定發展政策的同時，發展政策所造成的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也會反過來形塑國家機關的政治根基。」^⑤為解決這個難題，墨西哥在八〇年代初開始網羅一批新自由主義派經濟學者，並開始推動包括裁撤國營企業、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並降低保護壁壘，以及擴張私有部門等改革；^⑥但結果卻使最低工資在一九八二至八八年間滑落了 40~50%，另外也造成通貨膨脹與失業率上升。^⑦這些意料外的結果非但導致經濟與社會持續動盪，也因直接打擊了革

註② 其原因有四：(1) 州政府滿足農民需求，取代了聯盟的經濟地位；(2) 政府頒布保障大地主之土地免被徵用法令，並拒絕土地分配，顯出聯盟在爭取土地上毫無效率；(3) 要求土地之團體自行出頭，不再依賴聯盟；(4) 聯盟領袖似乎更有興趣在爭取政治權力上。見 Joe Foweraker and Ann L. Craig, *Popular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New York: Lynne Rienher Publisher, 1990), p. 185.

註③ Wayne A. Cornelius, Judith Gentleman, and Peter H. Smith, "The Dynamic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in Wayne A. Cornelius, Judith Gentleman, and Peter H. Smith, eds., *Mexico's Alternative Political Futures* (San Diego: Center for U.S.-Mexican Studies, UCSD, 1990), p. 4.

註④ Rene Villarreal, "The Policy of Import-Substituting Industrialization, 1929~1975," in Luis Reyna and Richard S. Weinert, eds., *op. cit.*, p. 75.

註⑤ 龐建國，「國家在東亞經濟轉化中的角色」，收於羅金義與王章偉編，*解構東亞現代化：奇蹟背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 52。

註⑥ Kathleen Bruhn, "Social Spending and Political Support: the lessons of National Solidarity Program in Mexico,"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8(1996), pp. 153~154.

註⑦ Peter M. Ward,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Political Opening in Mexico,"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25(1993), pp. 618~619.



命建制黨的支持群眾而進一步削弱了政權基礎。

肆、民主化與政黨體系的調適

根據杭廷頓的看法，全球民主政治發展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便進入所謂的「第三波」階段。他認為，民主轉型通常出現在那些中等或中高經濟發展水準的國家，至於其原因或許在於：「快速的經濟成長迅速地為民主造就了經濟基礎，…但是它也提高了人們的期望，一方面加重對不平等的反動，同時在社會組織當中產生了緊張與壓力，而這又刺激了對政治參與的要求。」^⑧這似乎正與我們在前段中的討論若合符節：來自底層人民的經濟需求使墨西哥一黨專政體系得以存在並持續運作，但生活的動盪不安也導致人民對這個半民主政體的猛烈反撲。

對於因經濟與社會變動而帶來的政治壓力，墨國執政黨藉由不斷修正選舉法規加以因應；正如巴埃爾（M. Dalal Baer）所言：「選舉法的改革已成為墨西哥政治的規律性特徵，它反映了對抗力量以及將反對勢力導入可控制管道的階段性需求。」^⑨隨著經濟發展與中產階級的興起，原先用以縮小選舉及組織政黨空間的制度設計也被迫自六〇年代起陸續更動，其中一九六三與一九七三年的改革都擴大了小黨的參與機會（尤其是國家行動黨）。在政權合法性自七〇年代以來漸受質疑的情況下，迫使總統仰賴大量石油盈餘爭取國外貸款來推動大規模經濟擴張，企圖以此挽回威望；^⑩但隨著全球油價走低，該國也面臨因高利率所帶來的經濟危機。^⑪對此困局，墨西哥政府為重新塑造民主形象乃開啓了自由化的進程，並首度在一九七七年修法中進行公開協商並設置專責政黨登記與選務工作的機構聯邦選舉委員會（Comision Federal Electoral, CFE）；^⑫經過八〇年代的持續擴張參與，最後在一九九三年聯邦選舉院理事會中更增設有助於選舉公平性的公民代表及外國觀察員，進而亦增加人民參與意願。不過在擴大選舉基礎的同時，從一九八六年「執政條款」與政黨資格規定，以及一九九三年的參議員當選規定中也可看出執政黨保護自身既有地位的潛在意圖；更重要的是如同卡得納斯（Cuauhtemoc Cardenas, 前總統卡德納斯之子）所指出的：「改變選舉法雖是極重要的，但最根本的仍然是計票必須誠實，若能做到此點，法律的好壞其實無關緊要。」^⑬換言之，是否能落實在執法的層次乃真正的關鍵所在。

至於在政黨體系的調適方面，直到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為止，在墨西哥既有的政黨體系中除執政的革命建制黨外，都只能稱得上是「少數政黨」；這些小黨儘管被允許合法存在，事實上並無制衡作用，甚至還因接受財務支援而成為花瓶式的「附庸

註⑧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p. 72.

註⑨ *Mexico Journal*, Feb. 6, 1989, p. 25.

註⑩ George Grayson, *The Politics of Mexican Oil*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80), p. 119.

註⑪ see Sidney Weintraub, *A Marriage of Convenience: Relations betwee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34.

註⑫ 楊仲林，「墨西哥的政治改革和政黨制度的發展」，拉丁美洲研究，1989年第4期，頁33。

註⑬ Philip L Russell, *Mexico under Salinas* (Austin, Texas: Mexico Resource Center, 1994), p. 67.



黨」；^⑥至於這些小黨所以能存在的理由正如梅伊爾（Lorenzo Meyer）所言，亦即墨西哥「政府刻意容忍甚至幫忙創造這些小黨，以證明其所謂民主而多元之墨西哥的真實性」；^⑦唯一較能發揮監督功能的僅有國家行動黨（National Action Party, PAN）而已。不過隨著前述法規的改革，這些政黨乃取得更多活動機會；特別是經濟危機於一九八〇年代初的爆發，更使國家行動黨得以藉此獲得財團、中產階級和天主教會的支持而擴大其抗議聲音，並讓執政黨政府愈來愈難維持經濟平衡政策。^⑧總體經濟情況的惡化到八〇年代末期更一發不可收拾，包括利率高漲、商業借貸崩潰以及油價大跌在內的窘境已籠罩了整個政權。^⑨歸結起來，財政官僚影響、毫無節制的民粹主義、以及政府的腐敗等都是革命建制黨調整政策失敗的主因，此外，因私人部門商業菁英抵制稅賦改革所帶來的財政困難和政黨內部分裂也具重要影響，特別是後者。^⑩最後，儘管繼續大量運用選舉舞弊手段與分贓制度來維繫政治權力，執政黨的支持根基仍不斷流失；換言之，長期經濟危機帶來的絕不僅是上層政治勢力的衝突與重組，更甚者，同時還包括了政治體系與制度運作的徹底改變。

在這種狀況下，做為主要反對者的國家行動黨乃利用一九七六年埃切維里亞總統的西北部土地徵用政策，一九八二年波蒂略總統（Jose Lopez Portillo, 1976~1982）的銀行國有化政策，以及整個八〇年代經濟危機所激起的社會反彈進行擴張，並成為廣大中小企業主的代言人。^⑪特別是選舉管制的放寬更造成國家行動黨在地方選舉上的明顯擴張。^⑫不過，更引人注目的或許是前總統之子卡得納斯成立其個人派系「民主潮流」（Democratic Current, CD）並隨之宣布脫離執政黨的行動，以及他在一九八八年聯合幾個政黨共組「國家民主陣線」（C Fronte de Democratic Nationale, FDN），

註④ Russell H. Fitzgibbon and Julio A. Fernandez,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1), p. 47.

註⑤ Lorenzo Meyer, *La Segunda Muerte de la Revolucion Mexicana* (Mexico City: Cal y Arena, 1992), p. 122; also see "Mexico: The Exception and the Rule," in Abraham F. Lowenthal, ed., *Exporting Democra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15~232.

註⑥ Blanca Heredia, "Politics, Profits, and Size: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Mexican Business," in Douglas Chalmers, Atilio Boron, and Maria do Carmo Campello de Souza, eds., *The Right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92), pp. 277~302.

註⑦ Jaime Ros, "Mexico: From Oil Boom to the Debt Crisis, A analysis of Policy Responses to External Shocks, 1978~1985," in Rosemary Thorp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he Latin America's Debt Crisis* (London: Macmillan, 1987), pp. 68~116; and Carlos Bazdresch and Santiago Levy, "Populism and Economic Policy in Mexico, 1970~82," in Rudiger Dornbusch and Sebastian Edwards, eds., *The Macroeconomics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223~263.

註⑧ Leopoldo Solio, *Economic Policy Reform in Mexico: A Case Study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1), pp. 67~78.

註⑨ Philip L Russell, *op. cit.*, p. 87.

註⑩ John J. Bailey, "Mexico," in Jack W. Hopkins, ed.,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ntemporary Record, 1985~86*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87), pp. 355~358; Wayne A. Cornelious,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Mexico, 1976~85," in Judith Gentleman, ed., *Mexican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pp. 15~40.



同時匯集了約二十個官方不承認的組織參與同年總統大選，並成為革命建制黨候選人薩利納斯（Carlos Salinas de Gortari, 1988~1994）最主要的競爭對手。雖然卡得納斯在選戰中因不敵執政黨長期慣用的「制度化」舞弊手段而失利，仍在選後宣告成立「民主革命黨」（Party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PRD）；該黨不但成為墨國第三勢力，同時也為墨國政治發展投下最新變數。

為因應日漸削弱的動員力量，墨國執政黨也開始採用初選制以推動黨內民主，但目前成效仍難以評估；①因為提名工作雖交給「經民主選出」的黨代表會議；但在一九九一年期中選舉時多數候選人仍經「無異議一致通過」產生，甚至連初選本身也舞弊不斷。②此外，「民主潮流」領袖的退黨及一九八八年卡得納斯競選時所展現的強勢，再加上總統選舉得票率急遽滑落與國會代表的減少，則迫使薩利納斯在一九九〇年初宣布該黨未來五個改革方向，包括候選人甄選民主化、接受黨內異議份子、公開政黨資金帳目、給予地方黨部獨立決策權，以及訓練政黨活動技巧等。③然而在薩利納斯聯合國家行動黨共同修憲後，其支持者和保守黨員間的嫌隙便愈來愈深，後者指控其行動已損壞革命建制黨的革命信條。④總括說來，儘管遭到內外交互壓力，由於至今仍未產生重大意識形態分歧，而定期更換總統也有助於廣泛利益交換，執政黨的上層結構依舊得到強力支持；正如克勞茲（Enrique Krauze）所指出的，革命建制黨仍是「本世紀最後一隻政治恐龍」。⑤

伍、結 語

經濟與社會情況變動所帶來之最重大影響便是政治權力的重新分配；選民可能「首先決定對執政黨的觀點，然後在可能的範圍內，根據政策偏好以及社會分歧結果投票給一個反對黨」；⑥對墨西哥來說，其結果特別是指從一黨霸權體系轉為兩黨甚至多黨體系的趨勢。八〇年代末期政治勢力的消長迫使長期在位的革命建制黨不得不正視反對力量的興起，尤其在執政黨內部分裂後，更使其同時面臨「內憂」（黨內派系權力鬥爭激化）與「外患」（反對黨選舉支持率的節節上升），並迫使該黨在某種程度上採取「聯外制內」的策略，而方式則是聯絡最大反對黨以修改憲法來因應新的政治局勢，同時逐步轉向所謂「卡泰爾政黨」（cartel party）。至於改革的第一步是由薩利納斯在一九八九年召開國會特別會議來討論改革事項，提供各界暢所欲言機會並提出修憲建議。儘管反對黨間有聯合對抗執政黨的共識，並認為原先憲法第六十條規定

註① John J. Bailey, *Governing Mexico*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pp. 106~120; Wayne A. Cornelius,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Mexico, 1976~1985," in Gentleman ed., *Mexican Politics in Transition*, pp. 15~39.

註② Jeffrey Weldon, *op. cit.*, pp. 282~284.

註③ Philip L Russell, *op. cit.*, p. 82.

註④ 鄧中堅，*墨西哥政治發展：政治經濟學之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6年），頁72。

註⑤ Enrique Krauze, *Textos hereticos* (Mexico City: Grijalbo, 1992), p. 83.

註⑥ Jorge I. Dominguez and James A. McCann, *Democratizing Mexico: Public Opinion and Electoral Choic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1.



由國會組成「選舉委員會」判定選舉有效性以及憲法第五十四條的「執政條款」都只是執政黨用以圖利自己的工具；但因國家行動黨首度認知到自己居於關鍵性地位，在企圖從中取利的前提下決定支持執政黨修憲案而打破政治僵局，但此舉也引起其黨內人士的異議，從而亦造成嚴重分裂。^⑦無論如何，墨西哥仍於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三年與一九九六年分別完成三度修憲：首先是決定由更加獨立的聯邦選舉院（*Instituto Federal Electoral, IFE*）取代原先的聯邦選舉委員會；其次規定每州增設一名參議員給得票最高的反對黨候選人，同時強化聯邦選舉院；^⑧至於一九九六年更允許反對派進一步使用媒體（使執政黨獨佔媒體進行選戰的比例由一九八八年的 88% 降至一九九七年的 23%），並藉由新的選舉財務法為各反對黨提供驚人的國家挹注。^⑨這些改革的目標都是企圖重塑其民主外貌。

總的來說，墨西哥可說是「第三波」民主化過程中的典型例證，亦即原先的專政體制乃來自於人民對經濟滿足的期待，但在因成長而拉高期望後，更多的政治參與要求將導致威權解體。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墨國目前的民主表現仍存在下列缺點：首先是政治競爭雖有增加，但缺乏夠份量團體可透過有意義且廣泛方式競爭政府職位；其次，儘管規律性選舉仍繼續進行，但無法保證經由公平途徑推出領導者；最後，公民自由仍不足以保證競爭與廣泛參與；因此墨西哥目前雖非以往的「霸權政黨體系」，但也僅算是「部分穩定」的「半民主國家」。^⑩更重要的是，「危機轉型」的發展更使其在邁向民主鞏固的道路上困難重重。至於在未來的發展方面，民主革命黨領袖卡德納斯在一九九七年聯邦直轄區（墨西哥城）首屆民選市長競爭中的獲勝可謂近七十年來該國反對勢力上升的關鍵象徵，因為此一位置之權力地位在墨西哥僅次於總統；再者，由於國家行動黨執政區域也已達全國總面積 30% 以上，^⑪從而非但反映出墨西哥社會訴求的強烈與政治生態的變化，同時顯示其長期存在的一黨獨大體制「終於也走到了歷史的盡頭」；^⑫部分學者更認為墨國在二十一世紀將「開始邁向多黨政治之路」。^⑬

* * *

（收件：88年6月14日，修正：88年9月16日，接受：88年10月25日）

註⑦ PRD 認為 PAN 之所以妥協乃是為了交換 PRI 確認其在 Baja California 州長選舉的勝利；另一些人揣測 PRI 可能答應在某些法案上支持 PAN；有些政治學家則認為 PAN 可能是為與 PRD 爭奪反對黨地位所致。參考 Philip L Russell, *op. cit.*, p. 72. 至於 PAN 內部則分裂出「民主論壇」黨（*Democratic Forum*）。

註⑧ Jeffrey Weldon, *op. cit.*, pp. 281~287.

註⑨ Chappell Lawson, "The Elections of 1997,"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8(1997), p. 15.

註⑩ Daniel C. Levy and Kathleen Bruhn, "Mexico: Sustained Civilian Rule without Democracy,"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 Lipset, eds., *Poli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paring Experiences with Democracy*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5), p. 173.

註⑪ Wayne A. Cornelius, *Mexican Politics in Transition: The Breakdown of a One-Party-Dominant Regime* (San Diego: Center of U.S.-Mex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 8.

註⑫ 鄧中堅，「墨西哥朝野消長對台灣的警訊」，*中國時報*，86年7月13日，版11。

註⑬ John Bailey and Arturo Valenzuela, "The Shape of the Fut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8(1997), p. 43.



The Form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Mexico's One-Party System

Tung-cheih Tsai

Abstract

In the 1980s, after the widespread democratization of many countries around the globe called "the Third Wave," many scholars began to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This has been particularly so given that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such as Mexico), have achieved reforms that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eye-catch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ong history of Mexico, particularly its one-party system. In addition to explaining the causes of Mexico's transition, this paper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field of area studies and democratization theory.

Keywords : democratization, Mexico, party system, modernization

